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21-5693
聯絡人：周宥騏(02)3356-8104
電子信箱：yuchi@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601822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即日起免填報，以及本院相關任務編組會議議案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議題，須先諮詢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意見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6月30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2案決定辦理。
- 二、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即日起不再填報一節，茲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重要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各部會仍應參考其基本理念與政策內涵，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為簡化行政作業，自即日起毋須填報，由各部會自主管理，相關執行情形將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中檢視。
- 三、為使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國家政策，有關本院相關任務編組會議議案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議題，須先諮詢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的意見或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列席相關會議。
- 四、檢附106年6月30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5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名單(如附件1、2)，如需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5次委員會議詳細會議紀錄請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關於我們/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紀錄下載。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
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
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
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2017/07/27
11:05:25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

壹、時間：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全

肆、報告案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業務規劃暨本會委員建議未來列席國家政策相關委員會之可行性，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即日起不再填報；請各部會持續完成填報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成果。
- 二、有關本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計畫，請本院性別平等處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共同研商討論，並提交本會下（第 16）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函知本院相關任務編組之幕僚機關，未來議案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議題，須先諮詢本會民間委員的意見或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列席相關會議。另外請將本會民間委員名單提供各部會參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屆民間委員名單
(任期為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106 年 5 月 23 日修訂版

序號	委員	姓名	現職
1	委員	王秀紅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兼副校長、台灣護理學會副理事長
2	委員	王秀芬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務處執行總監；台北市英僑商會理事
3	委員	王品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4	委員	王兆慶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
5	委員	何碧珍	台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
6	委員	林千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7	委員	高靜懿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助理教授、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常務理事
8	委員	郭素珍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兼任教授
9	委員	陳秀惠	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首席顧問；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10	委員	許秀雯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許秀雯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11	委員	黃淑英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常務理事
12	委員	黃煥榮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13	委員	楊芳婉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海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14	委員	葉德蘭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
15	委員	賴芳玉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16	委員	賴曉芬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玄奘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講師
17	委員	劉毓秀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註：民間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